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郁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5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補充：被告林郁宣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認罪陳述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肇事前，即向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肇事者乙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3頁），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，殊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非無悔意，且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蔡滿珠和解，惟雙方因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，致未能成立和解，有

01 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14年1月23日公務電
02 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8、33頁），兼衡被告無
03 刑事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
04 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
05 卷第29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
06 節、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7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盧建琳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